

以案说法

拖了8年多穷得只剩一套房?

“老赖”这招不行了，“唯一住房”也可执行

通讯员 路余 施淑芳

很多人认为,唯一住房涉及到被执行人衣食住行中住的问题,失去了唯一住所可能就意味着无家可归。“老赖”于某就深信“唯一住房不予执行”,试图逍遥法外。但当他得知这张“挡箭牌”并不好使时,才赶紧分期把欠了8年多的货款还上。目前,这个拖了8年多的硬骨头执行案终于画上了句号。

2005年2月,江苏吴江的于某向位于慈溪的宁波某化妆品公司采购化妆品,并拖欠货款22万元。2008年9月,化妆品公司诉至慈溪法院,并胜诉。因为于某一直未履行生效判决,2009年6月17日,化妆品公司向慈溪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调查发现于某名下仅有位于江苏吴江的一处房产,并且该

房产已于诉讼过程中被查封。经了解,该房产为于某夫妻的共同财产,且于某一家均居住于此,系其家庭唯一住房。并且,于某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基于以上查明的情况,执行法官曾组织双方调解,并促成分期履行的和解协议。本以为事情就此圆满解决,可是,化妆品公司负责人却向执行法官反映,于某事后撕毁了和解协议,并未兑现按约分期还款的承诺。而且,于某长期往来各地做生意,化妆品公司负责人一时也无法提供于某的确切下落。

直到去年下半年,于某出现在江苏的消息终于传来。得知这一情况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赶赴江苏,终于找到了于某本人并将于某带回法院。“这几年生意不好做,收入仅够供一家人日常开销。”被带回法院后,于某仍一直哭穷。因拒不履行,于某受到司法拘留

15日的处罚。

几天后,拘留所管教民警在与于某的谈话过程中发现,于某认为其名下的唯一住房不会被处置,所以有种“有恃无恐”的感觉。执行法官通过管教民警告知于某,若其仍拒不执行,法院将对该前述房产进行司法拍卖,于某这才慌了神。

考虑到处置房产不仅耗时长,而且可否拍卖成交亦存在不确定性,化妆品公司提出愿意作出让步,只要求于某支付20万元。于某也承认错误,表示会尽快想办法还钱。双方再次达成和解,于某分两期履行还款。近日,于某已将还款义务履行完毕。

分析:

被执行人“唯一住房”并非不可以执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20条之规定,金钱债权执行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被执行人以执行标的系本人及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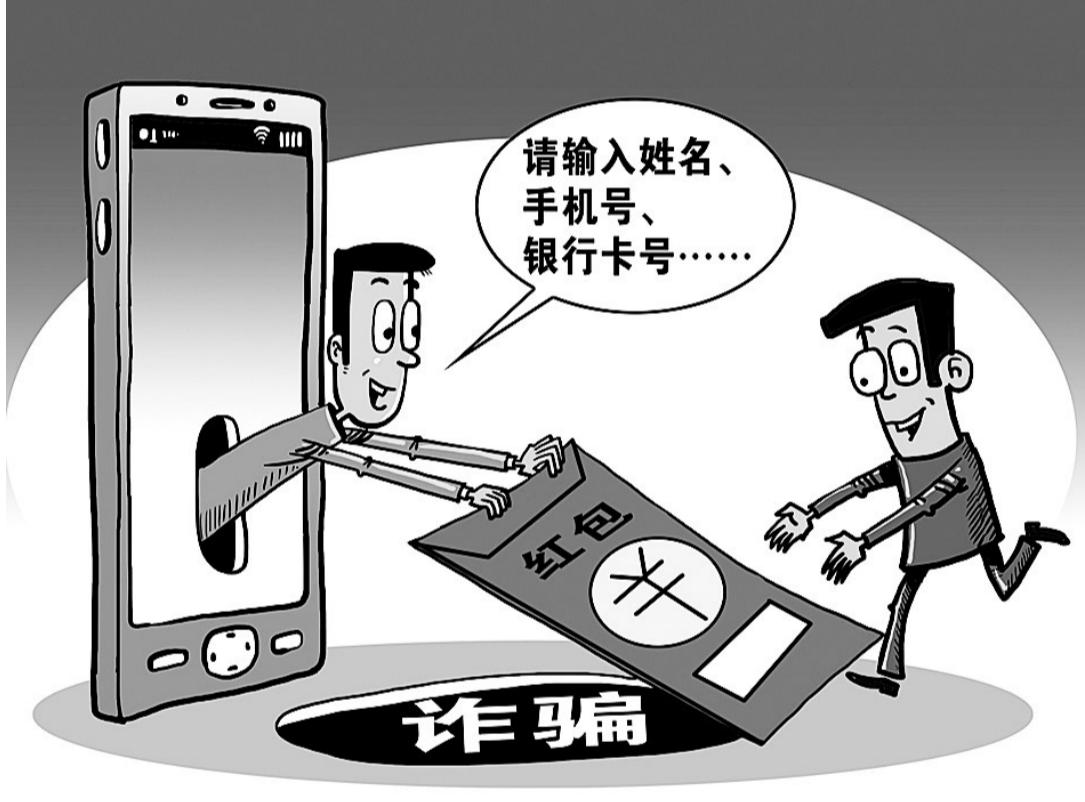
(一)对被执行人有扶养义务的人名下有其他能够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的;

(二)执行依据生效后,被执行人为了逃避债务转让其名下其他房屋的;

(三)申请执行人按照当地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为被执行人及所扶养家属提供居住房屋,或者同意参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平均租金标准从该房屋的变价款中扣除五年租金的。

执行依据确定被执行人交付居住的房屋,自执行通知送达之日起,已经给予三个月的宽限期,被执行人以该房屋系本人及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的必需品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法治漫画



背后有诈

微信团队提醒:需要个人信息的红包不要碰、分享链接抢红包一般是假的、要输密码的红包可能有诈、高额红包不可信、和好友共抢的红包要谨慎。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法官说法

夫妻本是同林鸟 相互扶养有义务

通讯员 南轩

子女对老人、父母对孩子负有赡养、抚养的义务,那么夫妻之间的有互相扶养的义务吗?

嘉兴81岁的张大爷与74岁肖老太已经结婚50几年,育有一子一女,家庭财产存款均由肖老太保管。夫妻俩都已是古稀之年,却经常相互抱怨、指责。2011年,两人因为家庭琐事争吵,肖老太一气之下搬离出去,两人开始分居生活,经济上互不往来。

2017年下半年,张大爷因患病连续三次住院治疗,生活极其困难,他多次给肖老太打电话让她承担部分医疗费,但是肖老太都置之不理。无奈之下,张大爷将肖老太诉至嘉兴南湖法院,要求给付扶养费。

法院认为,夫妻互有扶养义务,本案中张大爷与肖老太系合法夫妻,理应相互关心彼此扶助,现在张大爷因生病支付一定的医疗费用而使生活陷入困难,肖老太作为妻子应尽经济上的帮助义务。至于经济帮助的数额,在考虑保证肖老太基本生活的前提下,以肖老太给付能力为限,结合刘大爷的实际需要、当地生活水平等客观因素综合进行确定。最终,法院判决肖老太支付刘大爷扶养费6000元。

法官说法:

近年来,因夫妻一方患病导致夫妻感情淡化,或一方离家不离婚、不尽扶养义务等情况发生的婚内扶养案件,在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愈来愈多。夫妻间的扶养,专指夫妻之间互相扶助、互相供养的义务。夫妻双方的扶养义务和接受扶养的权利是平等的。我国《婚姻法》第20条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婚内扶养义务不仅仅是一个道德问题,更是夫妻之间的法定义务,有扶养能力的一方必须自觉履行这一义务,特别是在对方患病,或是丧失劳动能力、有残疾的情况下更应该做到这一点。如果一方不履行这一法定义务,另一方可通过法律途径实现自己的合法权益。扶养责任的承担,既是婚姻关系得以维持和存续的前提,也是夫妻共同生活的保障。

消费与法

新购汽车自燃毁损 产品缺陷谁来认定?

赵贺

新买的车,停着的时候发生了自燃,损失该由谁来承担?

2016年12月26日,李女士购买轿车一辆并投保了交强险和三者险。2017年1月11日,该车在静止停放时起火燃烧,致车毁损。公安消防部门认定,起火原因可以排除人为放火、遗留火种引发,不排除电气原因引发火灾。李女士诉至法院,要求汽车生产者赔偿。

本案系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争议焦点为:举证责任如何分配?涉案汽车是否存在产品缺陷?

关于本案举证责任的分配问题。在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中,产品是否存在缺陷,应当由受害者举证。然而,受害者举

证到何种程度,应当结合受害者的举证能力、专业知识等因素综合考虑。

本案中,作为一名普通消费者,李女士已经通过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火灾事故认定书等证据证明了涉案汽车从购买到发生自燃的时间仅十余天,尚在整车的质保期内。汽车自燃时处于熄火状态,且当时外界气温较低,排除了汽车自燃系使用不当或外界原因造成的。根据询问笔录和火灾现场勘验笔录,排除了人为改装等因素;根据消防部门认定,排除了人为放火、遗留火种引发。李女士已穷尽举证方式,即消防部门的认定排除了人为放火及其他自然灾害因素,询问笔录和火灾现场勘验笔录证明涉案汽车处于静止、熄火状态、非人为改装,结合其购买时间、事故发生时间、室外气温等因素,可将汽车自

燃的原因指向产品缺陷。李女士已经完成对产品存在缺陷的举证责任。

某公司作为汽车生产者,无疑具有更为专业完备的汽车知识和举证能力,如其认为汽车不存在产品缺陷,汽车自燃存在其他外来原因时,应当提供进一步证据。

关于涉案汽车是否存在产品缺陷的问题。产品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判断是否存在不合理危险的标准为一般标准,即人们对安全性的通常期待标准。李女士的汽车系在停放后、室外温度较低、非因外部火源引燃的情况下起火,即是证明了汽车存在缺陷。而汽车生产商不能举证产品不存在缺陷,也不能举证证明其作为生产者存在免责事由,故应当认定汽车存在缺陷,汽车生产商应承担赔偿责任。